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4HY011241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51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区广龙一期地块 AB0810102 地块 F1# 幼儿园 项目代码：2104-440111-04-01-339045
建设位置	白云区广龙一期地块 AB0810102 地块
建设规模	幼儿园(自编号 F1)，总建筑面积：3729 平方米，地上 3.0 层：372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2424号 /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45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2)放 23B251 / (2023)复 23B2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用地界线范围内建筑物周边绿化道路建设事宜出具了《关于白云区广龙路一期项目 AB0810101 地块 E1#E3#小学（自编号 E1#、E3#）、AB0810107 地块 E2#小学（自编号 E2#）及 AB0810102 地块幼儿园（自编号 F1#）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抄 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教育局、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
